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根据《收购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 LIMITED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与SUCCESS FACTORS LIMITED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 LIMITED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后的6个月内,SUCCESS FACTORS LIMITED或其指定方应以收购款资金通过可行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权益,用于购买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交易对价的70%。SUCCESS FACTORS LIMITED同意对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承诺: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100万元、2,940万元。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SUCCESS FACTORS LIMITED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优先以其或其指定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权益进行补偿。最终交易金额、购买股票金额、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方式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2年8月30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SUCCESS FACTORS LIMITED(以下简称“SUCCESS FACTORS”)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苏州桔云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后的6个月内,SUCCESS FACTORS或其指定方应以本次交易收购款资金以可行的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权益,用于购买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收购对价金额的70%,最终购买金额根据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收购对价确定。

SUCCESS FACTORS同意对苏州桔云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2022年、2023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100万元、2,940万元。若苏州桔云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SUCCESS FACTORS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优先以其或其指定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权益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述《收购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及其正式方案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SUCCESS FACTORS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注册地	Samoa(萨摩亚)
公司住所	VistraCorporate Service Center,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注册日期	2019-08-30
董事	ANG SENG THOR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编号	85202
主要股东	ANG SENG THOR 持股94.00%,LIU JEN-CHI 持股1.50%,LIN CHUNG-CHENG,LO WEN-CHUN,HUANG CHIH-WEI,TSENG CHI-WEN分别持股1.00%,CHEN YI-SHENG持股0.5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UCCESS FACTOR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YJT7QX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11/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ANG SENG THOR
设立日期	2019-06-1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安装半导体设备、智能化产品、机械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器设备;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电子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桔云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提供半导体湿法工艺流程所需的大部分设备,主要产品包括清洗机、刻蚀机、涂胶显影机、去胶机、烘箱、分片机等,产品线较为丰富。

苏州桔云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新型技术研发专利。苏州桔云自主研发的清洗机在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技术水平相对领先,在定制化服务、交货周期等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能够深度绑定知名客户,并已基本具备出货前道清洗设备所需的技术能力;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烘箱可实现烘烤流程全自动化,同时烘烤104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国内厂商尚无对标产品。苏州桔云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背景与核心竞争力的半导体专用设备供应商,未来将以清洗机与全自动烘箱作为主力产品,持续向前道工艺拓展。

客户方面,苏州桔云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包括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全球化半导体设计与制造企业T公司等知名半导体企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桔云为SUCCESS FACTORS的全资子公司,SUCCESS FACTORS持有其100%的股权;苏州桔云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桔云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桔云资产总额4,040.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292.6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748.19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苏州桔云实现营业收入4,042.7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38.97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UCCESS FACTORS LIMITED

(一)交易对价

1.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的收购对价将在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对价支付及安排

2.1 双方同意,甲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

2.2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后6个月内,乙方或其指定方应以收购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收益权互换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购买甲方股票或股票权益,用于购买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收购对价金额的70%,并以其取得的甲方股票或股票权益用于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提供担保和补偿措施,具体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2.3 双方同意,其应分别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税金。如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甲方需要就乙方应当缴纳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应代扣代缴税费自收购对价中扣除。

(三)标的股权的交割

3.1 双方同意,将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议案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4.1 乙方同意对目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向甲方作出承诺如下:2022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23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100万元,2024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940万元。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优先以其或其指定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的甲方股票或股票权益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确定。

(五)排他性条款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或甲方公告放弃收购为止(孰近),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目标公司不得直接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可能妨碍本协议履行或本次交易完成的任何磋商或谈判,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协议或作出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本次交易完成的安排。

(六)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框架性约定,并非最终交易条款,本次交易的安排及相关事项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2双方明确,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尚取决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尽职调查结果不满足甲方要求,或者无法满足上述内部及外部的审批监管要求,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半导体专用设备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目前我国半导体设备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仍处于早期。苏州桔云作为专业的半导体清洗机、刻蚀机、烘箱等设备生产商,目前已取得诸多半导体行业头部客户订单并持续向前道工艺拓展,有望充分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国产化率的提升。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旨在从原有的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向半导体设备领域拓展,实现产业布局的多元化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协商结果。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确定,尚需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9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阿兹夫定片其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实生物”),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仅为该药品的受托生产企业,不享有其所有权。

●公司受托生产该药品的订单数量及何时实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真实生物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中所列受托生产企业共计两家,华润双鹤为其中之一。

近日,公司从真实生物获知,真实生物已获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真实生物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华润双鹤作为受托生产企业受托生产阿兹夫定片。相关生产许可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20210344

分类码:AhBh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中段10号院内1号楼

发证机关: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年6月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中段10号院:片剂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2号(受托生产企业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阿兹夫定片(规格:1mg;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0035)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如下:

阿兹夫定片其上市许可持有人为真实生物,公司仅为该药品的受托生产企业,不享有其所有权。此前华润双鹤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C证,具备受托生产该药品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本次真实生物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中所列受托生产企业共计两家,华润双鹤为其中之一,公司由此具备了受托生产该药品的资质。公司将根据真实生物的订单要求,予以安排生产,后续订单数量及何时实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2022年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2-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1

●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5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

●除息日:2022年9月6日

●股息发放日:2022年9月7日

一、董事会审议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1;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案

(一)发放金额。按照交行优1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831,500,000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交行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交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股息所得税(如适用)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

2.其他交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5日(周一)

(二)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6日(周二)

(三)除息日:2022年9月6日(周二)

(四)股息发放日:2022年9月7日(周三)

四、实施办法

全体交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举办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2022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未来发展等相关内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

(二)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2年9月2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2年9月2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电子邮箱:investor@yfg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30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该基金最高申购限额,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相关公告中对申购限额的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33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雷开贵直接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15,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全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雷开贵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开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405	2.49%	IPO前取得:2,015,4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开贵	250,166	0.31%	2022/6/2~2022/7/19	集中竞价交易	180.00-201.85	47,171,269.95	1,765,239	2.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雷开贵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雷开贵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雷开贵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尚余249,834股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彦斌	联系方式:028-85534995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旭东	联系方式:010-8513061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70号文”批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33.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866.9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铂力特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铂力特经营情况,对铂力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铂力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铂力特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铂力特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铂力特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铂力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铂力特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铂力特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2年半年度,铂力特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2022年上半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从2020年11月开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上半年报告期内计提股份支付费用8,396.65万元,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近年来,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产品种类逐渐增多;增材制造技术随着应用领域的扩展也在不断细分升级,一方面体现为细分市场的专业化升级,另一方面体现为以增材制造技术为核心的多专业耦合带来的新产品市场,细分市场和专业耦合的发展进一步带动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种类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在增材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并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在各类新技术方面都有持续研发投入,但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增材制造技术的产品应用已从定制化产品逐步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多个行业多个种类的批量化生产试制订单,给予增材制造为主要工艺的批量化生产模式以信心,在此基础上,批量化带来的产业链成熟化、成本降低和制造模式转变,势必下游客户群体将会不断扩大,以3D打印为设计思路的产品将会大量出现,替代原有生产模式下的产品,增材制造在未来的制造业发展中起着引领性的作用。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增材制造在其整体制造体系中的占比还较为有限,若该领域增材制造应用成长速度不及预期,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行业竞争等因素流失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增材制造装备关键核心器件依赖进口的风险

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严重依赖进口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器件,如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高速扫描系统、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学器件以及部分电气元器件等存在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公司进口核心元器件主要为激光器、扫描振镜、运动控制系统电气元器件。公司设备的部分核心器件对国外品牌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上述核心器件受出口国贸易禁用、管制等因素影响,短时期内或导致公司无法按需及时采购,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制造业。因客户行业特点造成上述业务合同的取得多集中在下半年,加之公司3D打印定制化产品和3D打印目研设备生产周期的原因,交付也是下半年较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能仅依据公司季度收入波动预测全年收入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35,427.28万元、8,250.5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63%、3.41%。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及下游客户资金结算的特点所致。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大型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资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较少,但仍存在部分